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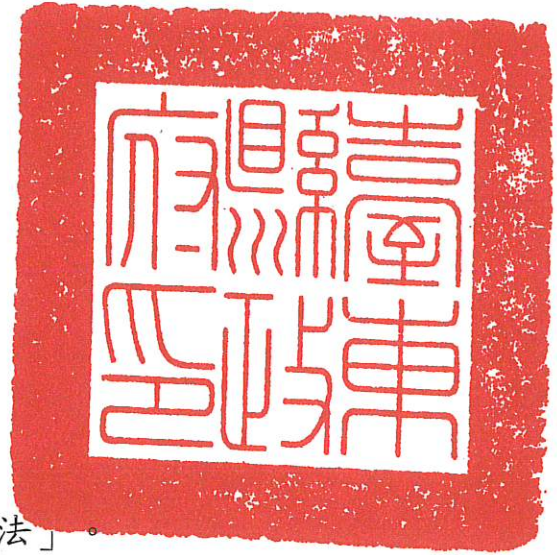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76157B 號

附件：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



訂定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」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255600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7630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得自行設置或委由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,辦理社區大學。

非依本辦法規定設立或委託辦理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組織,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。

受託團體除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立學校,以委任方式辦理外,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,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。

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,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:

- 一、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。
- 二、校務運作正常、無重大財務缺失,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
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。

第三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,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。

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,委託期限一次三年,期滿經本府評鑑成績連續三年達優等以上者,得予續約,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；校長之下置主任一人，襄理校務；其中一人應為專任。其組織編制應由受託團體訂定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專任人員之聘用資格應由受託團體視校務發展需要訂定。

第四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，由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，負責訂修短、中、長程校務發展綱要及相關規定，並審議其他校務重要事項。

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，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但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視學習成就累積程度發給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。

社區大學課程、學分採計基準、學分轉換及其他相關條件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府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，指定、協調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所需之場地、設施及設備，作為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。

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、機關（構），得予補助或獎勵。

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，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；

亦得設立分班或教學點，並應報經本府備查。其辦理成效，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。

第 八 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，除由本府寬列預算補助外，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；不足部分，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。

第 九 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本縣社區大學。
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，本府得予以獎勵；辦理不善者，應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府得停止、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。

第 十 條 本府設社區大學審議會，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